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6-05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 层）

二〇一六年十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冯忠波

吴子富

喻波

赵智勇

赵海涛

赵磊

李生校

张大亮

杨棉之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公司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14 元/股，发行数量 120,000,000 股。

2、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4,914	12
2	陈炎表	14,004,914	12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56,265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8,968	12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4,914	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5,110	12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42,014	12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62,901	12
	合计	120,000,000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类型.....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 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0
(二) 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10
(三) 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11
(四) 验资情况	11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六) 股份登记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情况.....	12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12
(二) 发行数量	12
(三) 发行价格	12
(四) 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配售情况	12
(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16
四、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情况.....	16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9
(三) 发行对象获配产品的备案情况	19
(四)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1
(五)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21
(六) 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21
五、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4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5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5
(二) 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的影响	25
(三)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26
(四) 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26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六)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七) 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2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7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34
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四、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第六节 上市推荐意见	36
一、保荐协议签署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6
二、上市推荐意见.....	36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3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2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江南化工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普通股（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浩天信和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JIANGN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董事会秘书：赵磊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南化工

股票代码：002226

注册资本（发行前）：791,278,992 元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中的“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分类代码为 C2671。

经营范围：民用爆破器材【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车）、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等】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炸合成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机电设备产品生产、销售（上述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与公司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信息业务咨询；与公司生产、服务相关的技术业务咨询；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安徽省宁国市港口镇分界山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 1639 号平安大厦 17 楼

电话号码：0551-65862589

传真号码: 0551-65862577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8月28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2015年9月17日，江南化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3、2015年12月11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4、2015年12月28日，江南化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5、2016年8月22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6、2016年9月7日，江南化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二) 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1、2016年2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江南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6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三) 资产过户和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和相关债务的处理。

(四) 验资情况

1、关于投资者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江南化工委托湘财证券作为主承销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16年9月23日由湘财证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23日止,湘财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976,800,000.00元。

2、关于江南化工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1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1,559,2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163,728.30元),以及江南化工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9,6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00元(大写:玖亿伍仟肆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转入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834,540,8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中相关增值税进项税合计人民币1,203,350.94元也转入资本公积。

(五)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合肥桐城路支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0,000,000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8.14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8.14元/股的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6年9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6元/股的89.85%。

（四）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配售情况

1、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16年9月5日9:30-12:30），

共有 5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有效报价区间为 8.14 元/股 -8.50 元/股。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8.24	11,400	是	是
2	陈炎表	1	8.41	11,400	是	是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50	11,400	否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20	12,000	否	是
		2	8.15	12,200		
		3	8.14	14,000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8.50	12,500	是	是

经核查，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在首轮发行申报期（2016 年 9 月 5 日 9:30-12:30）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首轮询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4 元/股。

2、追加认购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T 日）12 时 30 分，本次发行共有 5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60,7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遵循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发行价格的原则。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9 日，江南化工与湘财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发送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已在 9 月 5 日参与认购并有追加认购意愿的投

资者、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第一轮追加认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首先向在 T 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并向在 T 日有效报价的 5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 30 分，共有 1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为 700 万元，本次发行仍未能获得足额发行。

第一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700	否	是

投资者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本次追加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2) 第二轮追加认购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 30 分，本次发行共有 5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61,4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6 时，共有 2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本次发行仍未获得足额认购。

第二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8,600	否	是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12,000	否	是

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上述 2 名投资者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3) 第三轮追加认购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6 时，本次发行共有 7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82,0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第三轮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2016年9月21日15时，共有1名投资者追加认购，本次发行获得足额认购。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156,800,014.14	否	是

投资者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上述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参与追加认购的所有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追加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秩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在第一轮追加认购中，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在第二轮、第三轮追加认购中，按照“申购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8.14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4,914	113,999,999.96
2	陈炎表	14,004,914	113,999,999.96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56,265	124,999,997.1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8,968	146,999,999.52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4,914	113,999,999.96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65,110	85,999,995.40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42,014	119,999,993.96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62,901	156,800,014.14
	合计	120,000,000	976,800,000.00

(五)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76,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2,259,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54,540,800.00 元。

四、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68972718C（1-1）

法定代表人：余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8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企业的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税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陈炎表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3062219631201****

住址：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555 弄 11 号****

3、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814159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4116C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注册资本：1,776,375.177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441678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发行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获配产品的备案情况

获配投资者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新睿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紫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创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祥瑞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3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5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5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

基金-玉泉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7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3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创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69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2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山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誉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云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产品参与认购。保险理财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盈鑫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参与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募基金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国海惠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认购。其中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募基金产品

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中升港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对象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中的保险理财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内，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湘财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湘财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中的公募基金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二）浩天信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证券代码：00222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3.23	262,920,000	0	0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71	108,480,000	0	0
3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79	53,708,100	0	53,708,1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9	11,000,000	0	0
5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12	8,837,197	0	0
6	许玉玺	境内自然人	0.91	7,200,000	0	0
7	莫建军	境内自然人	0.73	5,742,151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8	2,999,990	0	0
9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0.33	2,578,050	0	0
10	柳志伟	境内自然人	0.28	2,214,050	0	0
	合计		58.87	465,679,538	0	53,708,100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85	262,920,000	0	0
2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90	108,480,00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3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89	53,708,100	0	53,708,100
4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浙江中升港通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2.11	19,262,901	19,262,901	0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1.69	15,356,265	15,356,265	0
6	陈炎表	境内自然人	1.54	14,004,914	14,004,914	0
7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4	14,004,914	14,004,914	0
8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1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4	14,004,914	14,004,914	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	11,000,000	0	0
10	许玉玺	境内自然人	1.14	10,400,000	0	0
	合计		57.41	523,142,008	76,633,908	53,708,1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026	0.01%	120,083,026	13.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1,195,966	99.99%	791,195,966	86.82%
合计	791,278,992	100.00%	911,278,992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发行后股本计算）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05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4.50

（三）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等民用爆炸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集科研、生产、销售和爆破服务一体化的民爆产业链，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公司仍拥有独立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出现

同业竞争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出现其他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402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402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40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17,103.43	106,852.31	135,782.31	144,120.90
非流动资产	324,347.50	356,680.74	266,739.58	257,074.63
总资产	441,450.93	463,533.05	402,521.89	401,195.53
负债总额	114,663.84	102,574.23	99,539.68	106,833.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882.11	314,194.41	254,347.50	254,398.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710.70	135,808.65	179,255.09	193,583.89
营业利润	6,324.80	10,249.69	29,069.29	43,655.17
利润总额	6,809.19	10,770.36	29,890.33	45,436.80
净利润	5,294.38	7,043.45	23,319.79	35,7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8.02	3,571.86	16,192.59	26,911.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50	23,342.95	37,486.56	17,74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1.40	-17,854.32	-8,923.21	-29,314.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85	-31,701.76	-36,708.74	15,572.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05	-26,273.79	-8,145.84	4,002.11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20	1.36	1.68	1.55	
速动比率	1.09	1.24	1.56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58%	23.10%	23.25%	2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9	3.62	5.11	7.29	
存货周转率（次）	6.26	7.12	9.47	10.4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7	0.31	0.45	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3	0.30	0.94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2	-0.33	-0.20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97	6.39	6.3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2	1.27	6.43	1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9	1.03	6.22	10.5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531	0.045	0.2028	0.3385
	稀释	0.0531	0.045	0.2028	0.3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483	0.0365	0.1960	0.3263
	稀释	0.0483	0.0365	0.1960	0.326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7,103.43	26.53	106,852.31	23.05	135,782.31	33.73	144,120.90	35.92
非流动资产	324,347.50	73.47	356,680.74	76.95	266,739.58	66.27	257,074.63	64.08
资产总计	441,450.93	100	463,533.05	100	402,521.89	100	401,195.53	100

2013-2015年，公司总资产规模稳中有升，主要系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有所增加，其中主要系固定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加。2015年末流动资产

余额及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余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一方面货币资金减少，另一方面非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大幅上升所致。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所持有的雪峰科技股票价格下降、公允价值有所降低，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7,651.62	85.16	78,574.99	76.60	80,599.87	80.97	92,871.15	86.93
非流动负债	17,012.22	14.84	23,999.23	23.40	18,939.81	19.03	13,962.83	13.07
负债总计	114,663.84	100	102,574.23	100	99,539.68	100	106,833.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为稳健，经营现金流良好，现金保有量较高，负债率保持在较低位，偿债能力较强，无重大偿债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710.70	135,808.65	-24.24	179,255.09	-7.40	193,583.89
其中：营业收入	61,710.70	135,808.65	-24.24	179,255.09	-7.40	193,583.89
二、营业总成本	56,295.90	127,462.71	-15.97	151,679.97	-0.11	151,843.68
其中：营业成本	32,489.98	70,926.70	-22.87	91,959.24	-6.15	97,987.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96	1,923.58	-25.34	2,576.56	-15.95	3,065.50
销售费用	5,164.81	12,087.16	-24.30	15,967.40	5.64	15,114.45
管理费用	15,806.22	35,668.01	3.48	34,469.21	10.44	31,211.90
财务费用	1,192.41	2,747.03	-28.62	3,848.21	56.92	2,452.36
资产减值损失	819.52	4,110.24	43.75	2,859.34	42.10	2,012.27
加：投资收益	910.00	1,903.76	27.41	1,494.17	-21.97	1,914.96
三、营业利润	6,324.80	10,249.69	-64.74	29,069.29	-33.41	43,655.17
加：营业外收入	788.94	1,140.65	-50.93	2,324.40	-23.00	3,018.86
减：营业外支出	304.55	619.98	-58.76	1,503.36	21.51	1,237.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2.05	322.89	-67.17	983.41	62.10	606.67
四、利润总额	6,809.19	10,770.36	-63.97	29,890.33	-34.22	45,436.80
减：所得税费用	1,514.81	3,726.92	-43.28	6,570.54	-32.28	9,702.47
五、净利润	5,294.38	7,043.45	-69.80	23,319.79	-34.74	35,73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8.02	3,571.86	-77.94	16,192.59	-39.83	26,91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48.80	74,198.90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548.80	74,188.67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54.42	81,242.34	248.38	23,319.79	-34.74	35,73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350.78	77,760.53	380.22	16,192.59	-39.83	26,911.39

2013年，国内民爆市场需求较高，公司经营民爆产品销售良好，产能利用较为充分。2014年以来，国内经济景气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民爆市场需求有所萎缩，尤其是新疆地区由于反恐形势火工品禁运，公司新疆子公司的产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整体销售下降；产品产销量下降导致营业毛利下降，而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等支出由于具有刚性特点，未能同步下降；且为应对运营效率下降公司增加了短期融资券负债，财务费用有所上升，导致2014年-2015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下降较为明显。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企稳，未出现进一步大幅下降的情况。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6,911.39万元、16,192.59万元、3,571.86万元、4,198.02万元。

2015年5月，公司参股的雪峰科技（603227，SH）通过IPO上市，公司持有其9.72%的股份，将其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对雪峰科技的初始投资成本较低，雪峰科技发行上市后公允价值大幅上升，公司2015年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增加；2016年1-6月因雪峰科技的股价下降，公司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为负。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31.43	150,853.20	208,458.84	215,26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1.93	127,510.25	170,972.28	197,5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50	23,342.95	37,486.56	17,74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06	1,324.23	13,867.74	2,646.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8.46	19,178.55	22,790.95	31,9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1.40	-17,854.32	-8,923.21	-29,31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6.75	101,202.38	76,152.51	88,59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0.89	132,904.14	112,861.24	73,02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85	-31,701.76	-36,708.74	15,572.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0.66	-0.46	-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05	-26,273.79	-8,145.84	4,002.1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50	23,342.95	37,486.56	17,745.22
净利润	5,294.38	7,043.45	23,319.79	35,73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	38.52%	331.41%	160.75%	49.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04.66	148,445.76	205,301.86	212,681.01
营业收入	61,710.70	135,808.65	179,255.09	193,583.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	94.48%	109.31%	114.53%	109.87%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3.37亿元所致。2013年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但爆破工程收入回款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公司根据爆破工程服务合同约定支付了较高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也大幅增加。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高于或约等于净利润。公司民用炸药业务已稳定经营多年，通常回款较为及时，各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营业收入。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应收账款占款有所上升，且一季度支付年终奖导致职工薪酬现金支出较大。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56	1,108.05	1,431.45	1,264.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5	40.86	10,936.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06	1,324.23	13,867.74	2,64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2.78	9,367.14	21,211.71	17,88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45.68	6,936.64	1,579.2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4,07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8.46	19,178.55	22,790.95	31,9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1.40	-17,854.32	-8,923.21	-29,314.8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为取得子公司，购建厂房库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土地使用权、进行信息化建设投入等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爆破工程业务方面的投入，相关设备投资等支出增加；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部分企业已经营多年，进行了厂房改建、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部分下属企业根据需求新建了办公楼及库房等房产；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信息化、自动化建设，以及与美国奥斯汀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等均有较大的投资支出。

2013年，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南理工科化进行增资，截至2013年末已支付增资款9,940.86万元，尚未完成收购手续所致。

201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2014年起将南理工科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购买日其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10,936.01万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5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出资5,000万元对北京光年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其14.44%股权。

2016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出资1,800万元投资天津锋时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与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出资投资如山汇金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基金，即浙江舟山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100.00	100,548.73	43,774.56	38,80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5	604.65	1,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96.75	101,202.38	76,152.51	88,597.1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720.00	105,849.36	85,250.05	53,3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53.98	25,315.97	26,519.43	19,40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2	1,738.81	1,091.76	31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80.89	132,904.14	112,861.24	73,02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5.85	-31,701.76	-36,708.74	15,572.11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现金4.5亿元，负债规模整体上升。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达3.67亿元，主要系短期融资券规模下降1.5亿元，且分配股息红利以及支付利息规模较上年大幅增加。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高，主要系进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支出的股息红利金额较高、负债规模略有下降，以及因本期公司不再将安庆市向科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公司期初货币资金2,874.77万元相应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高，主要系本期未进行现金分红无股息红利现金支出，且借款规模上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高所致。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经办人员：何声焘、田尚清、张鱼燕、陈召军、赵晟、刘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联系传真：010-5651079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经办律师：凌浩、穆铁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65028888

传真号码：010-65028866

三、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何晖、曾玉红、毛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号码：010-88210558

四、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何晖、曾玉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号码：010-88210558

第六节 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江南化工与湘财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湘财证券作为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受江南化工委托，湘财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具有保荐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湘财证券指定何声焘和田尚清二人作为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上市推荐意见

湘财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湘财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自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报告书刊登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鱼燕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声焘

田尚清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报告书及摘要,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刘 鸿

经办律师: _____

凌 浩

穆铁虎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晖

曾玉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已对本报告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及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及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何晖

曾玉红

毛 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1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湘财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湘财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浩天信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8、湘财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浩天信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10、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1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2、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